

111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

111 年 12 月 1 日經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依 111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1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決議辦理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(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)。

三、招生名額：

編號	校名	科組	名額	備註
1	國立師大附中		0	若欲轉入公立學校，請透過教育局之轉學考機制辦理。
2	市立和平高中		0	
3	市立大安高工		0	
4	市立芳和實中		0	
5	國立政大附中		0	
6	市立景美女中		0	
7	市立萬芳高中		0	
8	市立木柵高工		0	
9	市立建國中學		0	
10	市立成功中學		0	
11	市立北一女中		0	
12	市立華江高中		0	
13	市立大理高中		0	
14	私立金甌女中	普通科	1	
		多媒體設計科	1	
		商業經營科	2	
		應用英語科	2	
		觀光事業科	2	
15	私立東方工商	餐飲管理科	1	
16	私立喬治工商	時尚造型科	1	
		餐飲管理科	1	
		觀光事業科	1	
		照顧服務科	1	
17	私立滬江高中	室內空間設計科	1	
		航空電子科	1	
		餐飲管理科	1	
18	私立大誠高中	普通科	2	
		室內空間設計科	1	
		建築科	1	
		餐飲管理科	1	
		汽車科	1	
19	私立景文高中	商業經營科	1	
		普通科	2	
		資訊科	1	

		廣告設計科	1	
		應用英語科	1	
合計招生名額			28	

四、申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凡就讀本適性學習社區(臺北市大安區、文山區、中正區、萬華區)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(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)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- (二) 凡本區國中畢(肄)業生就讀相鄰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五、申請原則：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，並限一科報名，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原就讀公、私立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，可選擇申請私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二) 原就讀公、私立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，可選擇申請私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三) 原就讀公、私立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之學生，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之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- (四) 原就讀公、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，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- (五) 原就讀公、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，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私立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六) 比鄰返鄉原則：學生未於原畢業國中所屬適性學習社區，而至其相鄰適性學習社區就讀者，可依其適性發展需求，申請轉回原適性社區之不同科別就讀。

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止，於上班時間受理報名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由學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學務處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312 號)。
- (三) 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 1. 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報名表(如附表一)與讀書計畫(如附表二)。
 2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，如附表三)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 3. 第一學期歷次期中評量成績單(截至報名前)。
 4. 獎懲紀錄表。

七、公告面談時間與地點：

112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校網首頁公告。

八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，所檢附之文件須經書面審查，並實施面談。
- (二) 經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。

九、放榜：

112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校網首頁公告。

十、申請複查：

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如附表四)於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，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(不受理郵寄申請)；複查結果，由本會轉知學生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(一) 申請日期：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。

(二) 申請手續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學生申訴書」(如附表五)，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(三)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，經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112年1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，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
(二)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訂之。

(三) 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。

(四) 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。

(五) 學生因生活適應原由申請者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【附表一】

111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報名表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電話	
	居住地址				電話	
	現在就讀學校		科(組)別		班級	
申請轉學學校科(組)別		學校： 科(組)別：				
家長或監護人意見					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	
轉學原因	☐ 生活適應					
	☐ 學習適應					
	☐ 其他					
檢附資料(請勾選)	☐ 1. 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報名表(如附表一)與讀書計畫(如附表二) ☐ 2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,如附表三),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 ☐ 3. 第一學期歷次期中評量成績單(截至報名前) ☐ 4. 獎懲紀錄表					
就讀學校(請核章)	導師:		電話:		學務主任:	
	輔導教師:		電話:		輔導主任:	
	註冊組長:		教務主任:		校長:	

審查結果 (由主辦學校填寫)	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【附表二】

111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

學校：

姓名：

轉學動機	
補修學分規劃	
學習規劃	
未來規劃	

(本表格可依個人需求增加)

【附表三】

111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

學生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
	就讀學校		科(組)別		班 級	
申請轉學學校 科(組)別		學校： 科(組)別：				
學生適性 輔導紀錄 摘要	☐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，自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1.導師：					
	導師簽名：_____					
檢附資料 (無則免附)	☐ 輔導教師：					
	輔導教師簽名：_____					
檢附資料 (無則免附)	☐ 相關測驗名稱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)：					
	☐ 其他可檢附資料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)：					
綜合評估	輔導人員簽名：_____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相關測驗名稱，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，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2. 其他可檢附資料，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，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(或影本)以供審查。
3. 綜合評估欄位，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，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，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，填寫綜合意見。

【附表四】

111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 生 姓 名		原就讀學校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聯 絡 人	關 係：
聯 絡 電 話	日：()	夜：()	手機：()
聯 絡 地 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	
審 查 結 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學校：_____ 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 請 複 查 原 因			
申 請 複 查 日 期	○○年 月 日	申 請 人 簽 章	

說明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會申請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
【附表五】

111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學校		
分發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 _____ 學校 _____ 科			
通 訊 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□□	聯絡 電話	住家：	
			手機：	
申訴事由：				
說明：	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家長 (監護人)	(簽章)	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		